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4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宸彰

被告 明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豪良

李忻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零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零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

01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
02 管轄權。

03 二、被告李忻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5 論而為判決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映公
07 司）於民國113年5月24日邀同被告朱豪良、李忻潔為連帶保
08 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
09 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，利息自113年5月
10 29日起至118年5月2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
11 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%（合計2.22%）機動計息，嗣後
12 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
13 月攤還本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
14 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15 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筆債務
16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約
17 定利率1.72%加0.5%（合計2.22%）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詎
18 明映公司僅繳款至113年11月28日止，尚餘本金4,520,320元
19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是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明映公司如數
20 給付；被告朱豪良、李忻潔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
21 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22 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23 執行。

24 四、被告李忻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25 或陳述。

26 五、被告明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朱豪良則以：對於原告主
27 張之事實及請求之訴訟標的認諾，並稱因公司帳戶被凍結，
28 故無法清償。

29 六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
30 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31 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等件為證。按當事人於

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被告明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朱豪良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被告李忻潔部分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文芳